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借閱及賠償實施要點

一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志工。

二、借閱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憑已註冊蓋章之學生證辦理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、志工憑本校識別證辦理。

三、借閱期限及冊數

（一）學生及志工：

1. 書籍每次 5 冊，借期 30 天，續借以一次，以 10 天為限。

2. 雜誌每次 2 冊，借期 10 天，不辦理續借，以加速流通。

3. 學生若因撰寫小論文，借閱冊數超出 5 冊以上者，請洽流通櫃臺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：

1. 書籍每次 10 冊，借期 60 天，可續借一次，以 30 天為限。

2. 雜誌每次 4 冊，借期 10 天，不辦理續借，以加速流通。

3. 視聽媒體每次 2 片，借期 10 天，可續借一次，以 10 天為限。

四、參考書及當期之雜誌（架面陳列）限館內閱讀。

五、逾期未還者，每逾期 1 天罰 3 天不得借書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借閱書籍請保持清潔，若有遺失或汙損毀壞之情況，請自購同款書歸還。若無法購得，則照原價賠償。

七、逢圖書館盤點期間，由圖書館公告通知歸還，借閱者需遵守歸還日期，以利盤點

作

業之進行。

八、離校教職員工、學生須先歸還圖書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